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使設籍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

四、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除外)，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 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
2. 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3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
3. 領有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醫療檢查報告、並且符合本縣優先入園資格之特殊需求幼兒。
4. 未曾報名參加本管道優先安置入園者(不含幼兒園轉安置學前特教班、或學前特教班回歸幼兒園)。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概不受理)

1. 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備齊相關文件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地址：宜蘭市民權路 1 段 36 號 2 樓)。
2. 報名期間截止後，原則上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由承辦單位同意後修改。

五、報名應繳資料：(前三項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下列至少須檢附一項：

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2. 由本府衛生局委辦醫院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4.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上述資料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其他：**(已就學視情形繳交)**

1. 確認個案重新評估須加附最新一學年度 IEP。
2. 障礙有影響智力者須加附半年內生活適應能力相關量表。
3. 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六、特殊教育評估及資格審查(安置班別安置審查)：

(一)時間：109 年 2 月 10(星期一)日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二)地點：幼兒志願學校之就近學校。

(三)參與人員：幼兒、家長、心評人員。

(四)心評人員將以電話聯繫家長評估時間與地點。

六、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

(一)時間：109年3月1日(星期日)至109年3月31日(星期二)

(二)地點：特教資源中心綜合教室(宜蘭市民權路1段36號2樓)

(三)參與人員：本縣鑑輔會學前教育類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教授、醫師、中、高級心評人員、專業人員、家長團體代表)、幼兒、家長、個案心評人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代表。

七、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1.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依年齡分為滿5歲組(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滿4歲組(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滿3歲組(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5歲組安置完成後，再依序安置4歲組，最後安置3歲組幼兒。

(2)每班安置不超過3名為原則。

2.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

(1)安置滿2足歲未滿3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

(2)每班安置不超過1名為原則。

3. 各公立學校學前特教班：

(1)依年齡分為滿5歲組(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滿4歲組(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滿3歲組(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5歲組安置完成後，再依序安置4歲組，最後安置3歲組幼兒。

(2)每班安置不超過8名為原則。

4. 準公共幼兒園：

(1)依年齡分為滿5歲組(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滿4歲組(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滿3歲組(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5歲組安置完成後，再依序安置4歲組，最後安置3歲組幼兒。

(2)安置2歲以上至未滿3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

(3)每班安置不超過1名為原則。

(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1. 須抽籤決定，請家長務必親自(或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家長(或被委託代表)未出席，經唱名三次未到時且欲安置幼生數額未超過缺額，由當日出席與會家長之子女優先安置；若仍需競額抽籤時，則由本縣鑑輔會代為抽籤，家長不得異議。

2.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須分開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附件二)；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安置，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經鑑定安置會議安置之幼兒，應於報到截止日前(109年4月10日(星期五)前)持安置報到單(附件三)及有效期限內聯評報告書或其他醫檢資料(如：聽力圖、視力檢查結果

等)至安置園所報到，不得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本次以身心障礙幼兒身份鑑定安置優先入園之權利。若未至原安置園所報到，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名，應於截止日前先填具放棄安置切結書(附件四)後，方可報名其他園所，並於各園招生期程內，依各園招生簡章及缺額辦理報名事宜，不預先保留缺額。

(四)在校生以安置原就讀園所為原則，若欲轉學(含外縣市欲轉入本縣)至公立幼兒園則須依照本計畫之辦理時程提出申請，於其他時間提出者須依照一般生身份辦理。

(五)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依實際缺額安置，安置學校及實際缺額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六)若於鑑定安置會議中鑑輔委員評估個案尚不適宜立即進入教育體系，例如較適宜接受醫療體系的照護與療育，將審慎考量其安置，必要時決議將建議以醫療體系為主。

八、安置地點：

109學年度各校(園)可安置名額依宜蘭縣政府公告為準。安置班型及學校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含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

(二)公立學校學前特教班：宜蘭縣公立學校學前特教班名單如下：

區域	學校名稱
頭城	頭城國小學前特教班
礁溪	礁溪國小學前特教班
宜蘭	力行國小學前特教班
羅東	北成國小學前特教班
冬山	冬山國小學前特教班

(三)非營利幼兒園：宜蘭縣非營利幼兒園共計6園，名單如下：

區域	學校名稱
壯圍	宜蘭縣壯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辦理)
宜蘭	宜蘭縣光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員山	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五結	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華國非營利幼兒園
冬山	宜蘭縣清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小太陽幼兒教育發展協會辦理)
三星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屬宜蘭縣私立大隱非營利幼兒園

(四)準公共幼兒園：宜蘭縣準公共幼兒園共計24園，名單如下：

區域	學校名稱	區域	學校名稱
頭城	宜蘭縣私立狄士尼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
頭城	宜蘭縣私立赫伯特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育霖幼兒園
頭城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龍之堡幼兒園
頭城	宜蘭縣私立亞艾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小甜甜幼兒園
頭城	私立育立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菩提幼兒園
宜蘭	私立安琪卡幼兒園	羅東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博愛幼兒園

宜蘭	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羅東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音幼兒園
員山	財團法人大三鬮慈惠寺附設宜蘭縣私立幼兒園	冬山	宜蘭縣私立慈怡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小圓圓幼兒園	冬山	宜蘭縣私立康軒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光樺幼兒園	冬山	宜蘭縣私立大象幼兒園
羅東	財團法人羅東高商教育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幼兒園	冬山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幼兒園
羅東	宜蘭縣私立福爾摩莎幼兒園		

九、申訴管道：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受教權益。如有上述情形者，家長得以「縣長信箱」(<https://www.e-land.gov.tw/Default.aspx>)、「1999 專線」、「特教諮詢申訴管道」(<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6151>)(諮詢申訴電話：03-9312385)向本府提出申訴。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報名表

兒童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長姓名	親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連絡電話	家裡: 手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_____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子女 (父親國籍 _____ 母親國籍 _____)				
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市 里 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同上 縣 鄉 鎮 市 里 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原鑑輔會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新個案)，請續填下列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 轉介鑑輔會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 _____		目前特教服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醫療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或醫療檢查報告	
目前療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每週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每週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每週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每週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		
	家長簽名			關係	
檢附資料	1.報名表。 2.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或由本府衛生局委辦醫院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1.資料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報名日期： 109年1月20日(星期一)至109年2月7日(星期五)止請繳交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地址：宜蘭市民權路1段36號2樓)(電話：9312385#205)。 (逾期無法受理喔!)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多(雙)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 109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抽籤作業，同意以

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如遇缺額少於多胞幼兒數額時，由本人自行決定缺額數之幼兒入園，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9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安置報到單

依宜蘭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會議決議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安置園所： _____ 國小

頭城鎮立幼兒園

員山鄉立幼兒園

五結鄉立幼兒園

三星鄉立幼兒園

大湖非營利幼兒園

光復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狄士尼幼兒園

私立亞艾幼兒園

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私立光樺幼兒園

私立快樂格林幼兒園

私立小甜甜幼兒園

私立聖音幼兒園

私立大象幼兒園

附設幼兒園

礁溪鄉立幼兒園

壯圍鄉立幼兒園

冬山鄉立幼兒園

大同鄉立幼兒園

大隱非營利幼兒園

壯圍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赫伯特幼兒園

私立育立幼兒園

私立慈惠寺附設幼兒園

私立羅商附設幼兒園

私立育霖幼兒園

私立菩提幼兒園

私立慈怡幼兒園

私立瑪利亞幼兒園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宜蘭市立幼兒園

羅東鎮立幼兒園

蘇澳鎮立幼兒園

南澳鄉立幼兒園

華國非營利幼兒園

清溝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頭家附設幼兒園

私立安琪卡幼兒園

私立小圓圓幼兒園

私立福爾摩莎幼兒園

私立龍之堡幼兒園

私立許羅博愛幼兒園

私立康軒幼兒園

注意事項：

1. 請於**109年4月10日**(五)16:00(不含假日)前，務必繳交**(1)本報到單和(2)有效期限內聯評報告書或其他醫檢資料(如：聽力圖、視力檢查結果等)**予安置園所，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以身心障礙幼兒身份優先入園之權利。
2. 若未至原安置園所報到，自行至其他園所報名，應於**截止日前**先填具**放棄安置切結書(附件三)**後，方可報名其他園所，並於各園招生期程內，依各園招生簡章及缺額辦理報名事宜，不預先保留缺額。
3. 如於報到過程中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游老師(電話：(03)9312385轉205)。

此致

貴家長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109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安置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放棄安置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

原安置_____幼兒園，因_____，

願意無異議放棄此次安置結果，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